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争议解决：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调解安排说明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政府意见汇编	2
6. 新加坡.....	2



二. 政府意见汇编

6. 新加坡

[原文：英文]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 关于 202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规则草案”）的评论意见，涉及：

- 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示范法》）；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公约》）。

第 1 条第 2 款

秘书处说明第 8 段指出，调解的定义意在反映《示范法》中所载定义。

不过，我们注意到规则草案第 1 条第 2 款对调解过程的定义——即对调解程序加以定义——与《示范法》的定义略有不同。规则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使用了“中立”一词，而《示范法》没有使用该词。在当代对“调解”和“调解员”一词的定义中，“中立”一词较少使用。“中立”一词也没有出现在规则草案的其他地方。重点应放在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以及“公正”、“独立”等字眼上。

第 1 条第 4 款

当事人能够随时协议排除或更改规则草案的任何规定是有益的，因为这种能力为调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多种情况提供了灵活性。

不过，在涉及有些条款时可能会出现问题，例如，赋予调解员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力的条款。理论上，当事人可以决定更改这些条款，即使是那些可被视为保护调解员的条款。例如，当事人是否能够更改规则草案第 9 条(d)项，以取消调解员宣布调解终止的权利？另见规则草案第 11 条第 3-5 款。我们质疑在这种情况下，调解人是否有追索权。

第 2 条第 2 款

规则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要求调解邀请函是“书面的”，而《示范法》第 5 条第 2 款并未具体规定邀请函必须采用这种形式。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第 13 段指出，这条规则涉及调解邀请，并没有详细说明这种邀请或对邀请答复的内容，目的是在当事人希望如何进行调解的问题上为其留有灵活余地。如果灵活性是该规则的目的，我们质疑是否有必要具体

规定邀请函必须是书面的，因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出邀请，例如，口头或通过电子通信等。

第3条第4款

我们注意到规则草案第3条第4款(a)项使用了“争议”（“controversy”）一词，而公约则使用了“争议”（“dispute”）一词。为一致起见，我们建议使用“dispute”一词，而不是“controversy”一词。

第3条第6款

规则草案第3条第6款与公约第5条第1款(f)项之间存在联系。我们建议，秘书处的说明反映这种联系是有益的，例如，在秘书处的说明第17段。

第4条第2款

我们建议删除规则草案第4条第款中的“力求”字眼，因为调解员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对当事人的公平对待。

第4条第4款

第4条第4款第一句中使用的“出任代表”一词可被解释为不要求当事一方在调解时在场。

因此，为清楚起见，我们建议增加一句话：“为避免生疑问，当事人必须出席调解，即使代表或其他人也出席。”在秘书处的说明中列入这一澄清也是有益的。

第5条第3款

规则草案第5条第3款的做法不同于《示范法》第9条的做法。

根据规则草案第5条第3款，调解员的默认立场是对其从争议一方收到的信息保密，除非该方表明该信息不受保密条件的限制，或该方表示同意披露该信息。对比之下，《示范法》第9条规定了相反规定，即默认立场是调解员可以向调解的任何其他当事方披露信息，除非该当事方对所披露的信息附加了特定保密条件。

规则草案第5条第3款较为可取，因为该条规定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的信息在默认情况下是保密的。我们建议，在规则草案附件和秘书处说明中指出这一区别将是有帮助的，例如，在秘书处说明第21段。

第6条

我们建议澄清这一保密规定也适用于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的管理员。

此外，我们同意调解过程必须保密。我们询问，默认立场是否应为在规则草案第6条的范围和解协议内自动附带保密性，还是说，默认立场应为和解协议不

附带保密性，除非当事人选择列入一则保密条款。与我们之前对第 5 条第 3 款的评论类似，我们倾向于默认保密性立场。

第 7 条第 5 款

我们询问，如果当事人适用的法律没有对此作出规定，规则草案第 7 条第 5 款是否可以适用或生效。

第 7 条第 5 款似乎也与规则草案第 12 条相抵触，该条规定：“……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我们认为，第 7 条第 5 款应予删除。调解员不应成为当事人行为的评判人。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动态关系。

第 8 条第 2 款

规则草案第 8 条第 2 款间接提及《公约》。此外，公约第 4 条第 2 款提及可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进一步证据，例如，调解员的签字或管理调解的机构的核签。

我们建议，在规则草案第 8 条中反映这一点将是有益的，或许可以在新的一款中反映这一点。

第 9 条

规则草案第 9 条(a)项提到按照《公约》中使用的语言“签署”和解协议。但是，《示范法》第 12 条(a)项提及和解协议的“订立”。我们建议将“签署”一词改为“订立”。“订立”一词范围较广，涵盖所有情况，而“签署”一词则较窄。我们注意到，在某些法域，和解协议在某些情况下无需签署也可有效。

我们建议，规则草案第 9 条(c)项应改为：“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声明”（粗体字为添加措辞并标以下划线），以顾及多当事方调解，这与《示范法》第 12 条(d)项是一致的。

第 9 条(b)、(c)、(d)项：我们建议具体规定第 9 条(b)、(c)和(d)项中的声明应为书面形式。

第 10 条第 2 款

为清楚起见，如果意在以以下案文反映《示范法》第 14 条，我们建议在规则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末尾加上以下措辞：“提起这类程序，其本身不应视为放弃调解协议或终止调解程序”。

第 11 条

规则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有排印错误：“gives”应修改为“give”（中文无需改动）。

规则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a)项规定，调解员的费用数额应当是“合理”的。我们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第 32 段提出的问题是，第 11 条第 1 款(a)项中提到调解员费用的“合理数额”是否有用。我们建议，为避免在何谓“合理”的问题上出现分歧，不妨就此提供指导，例如，参照调解员先前与当事人商定的收费标准、调解期限等因素。

规则草案第 11 条似乎侧重于调解员费用。规则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d)项提到根据规则草案第 3 条第 3 款提供的任何协助的费用，其中提到当事各方利用遴选机构任命调解员。不清楚后者与应由调解员确定或应付给调解员的费用有何关系。

第 12 条

规则草案第 12 条中目前的措辞——“在与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并不清楚。我们建议将现在的案文改为：“与调解程序曾经或者目前涉及的争议有关的，或者与同一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或者任何相关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另一争议有关的”，以澄清对于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的限制。

我们还强调我们对上文第 7 条第 5 款的意见，该款允许调解员就一方当事人是否出于善意参与了调解提供证据，前提是必须获得司法、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的许可。如前所述，第 7 条第 5 款似乎与第 12 条相抵触，应予删除。另一种办法是，如果保留第 7 条第 5 款，我们建议修改规则草案第 12 条，加上粗体加下划线的措辞：“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且/或者不损害第 7 条第 5 款，……”。

第 13 条

鉴于规则草案提及第三方（如遴选机构）的作用，有一点值得商榷，即还应将免责范围扩大至调解员外的其他参与调解的各方（如译员）。

此外，我们建议在规则草案的附件中就与调解员行为的关系说明与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项和第 5 条第 1 款(f)项的联系。虽然我们注意到这些条文的侧重点不同（即《规则》侧重于调解员的民事责任，《公约》侧重于和解协议的撤销），但它们都是针对调解员的行为。

二.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

第 10 段

没有必要使用“自愿”一词，因为使用该词可能会导致强制性要求亦或自愿性要求的辩论。当事人自治是应使用的重要术语。

建议做如下修改（粗体加下划线）：“调解仍然是自愿的，完全依赖于当事人自治。”